

富邦文教基金會捐助獎學金管理辦法(N20M0309-010207E1)

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7 日第 70 次行政會議議決通過

- 第一條 富邦文教基金會重視教育英才，捐贈新台幣拾萬元予玄奘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以其孳息嘉惠學子，強調德智勤毅各方面均衡發展，獎勵熱心社團服務工作之學生幹部。
- 第二條 得獎對象：各學年度本校學生社團負責人。
- 第三條 本項獎學金之審核，依據社團評鑑名次給予獎學金。第一名新台幣二千五百元，第二名新台幣一千五百元，第三名新台幣一千元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發給日期：為各學年度結束前，由校長頒發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